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後，本公司估計將自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307.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8.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頁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本公司擬將源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就擬收購事項將支付予伊泰集團的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約為10,402.1百萬港元）。由於源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資產轉讓協議所載的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本公司擬通過內部資金及／或尋求其他合適的融資方式（可能包括額外銀行借款）支付相關差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若在極不可能的情況下，擬收購事項無法完成，本公司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27.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994.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公司的鐵路運輸能力；
- 約8.4%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13.8百萬港元，將用於對本公司煤礦進行進一步技術升級；
- 約23.8%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39.2百萬港元，將用於撥充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的建設資金；
- 約10.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767.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公司的煤炭產量。由於本公司仍在篩選目標業務集團之外的潛在目標煤礦以擴展本公司的煤炭生產，故此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承諾計劃或開支；
- 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461.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概述如下：

於2012年3月31日未償還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	到期日
860.....	7.05	2021年7月
610.....	7.05	2018年7月
200.....	6.21	2020年11月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730.7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4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43.00港元至53.00港元的下限）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813.3百萬港元（與發售價釐定為所述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時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倘發售價定於5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43.00港元至53.00港元的上限）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813.3百萬港元（與發售價釐定為所述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時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額相比)。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按發售價48.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43.00港元至53.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171.2百萬港元(與發售價釐定為所述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時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